附件7

委 托 评 审 函

重庆市大足区职称改革办公室：

因属于□中央在渝或外省市在渝企业人员□事业单位临聘人员□国有企业参保人员□ 原因，以下人员不能在我单位进行职称评审，特委托重庆市大足区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 刘某 等 x 名同志职称（名单附后）。

望予支持。

单位联系人及电话：

委托单位盖章：

年 月 日

委托评审人员名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身份证号码 | 工作单位 | 申报职称 | 备注 |
| 1 | 刘某 | 501XXXXX | 重庆市XX公司 | 助理工程师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